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作業程序

負責單位或人員

流 程

說 明

校務會議代表
秘書室

選舉法規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成員選舉時間於 8 月底前辦理，並依規定於一個月內（9 月）組成，由秘書室辦理選舉，校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備註：如遇校務代表無法如期產生，時程得以順延。）

校長或主任委員
秘書室
法規委員會委員

召開會議

1.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選出主任委員及議案審查小組委員二名。

2. 召開會議事項：

(1) 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2) 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3) 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3. 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秘書室

記錄會議決議

秘書室負責記錄，並將決議分送法規委員及相關單位人員，據以辦理。

主任委員
秘書室

向校務會議報告

法規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校務會議定期會議提出工作報告，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